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苗小字第19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告 岑有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前承保訴外人林雋誠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車體損失險。嗣林雋誠於民國114年7月7日9時許，駕駛系爭小客車在桃園市中壢區吉林二路83巷停等紅燈之際，適遇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同路段對向車道進行倒車，因跨越分向限制線而不慎撞及系爭小客車，造成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經送修後共計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25,694元（含塗裝費用8,704元、工資費用3,080元、更換零件費用13,910元）。原告業已依約給付前開費用予林雋誠，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而扣除更換零件費用之折舊額後，被告應賠付20,021元。為此，爰

01 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91條之2、第184條、第196條等規
02 定提起本件訴訟。

03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按汽車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
08 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汽車倒車時，應顯
09 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
10 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2款、第110條第2款分別
11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路段為劃設有分向限制線，被
12 告倒車時，因跨越分向限制線而不慎撞及系爭小客車一節，
13 有卷附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調查報告
14 表(一)(二)、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照片等件為憑
15 (見院卷第19至24、55至57、69至76頁)。參以系爭事故發
16 生時之情狀，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是其能注意而不注
17 意，竟於倒車之際跨越分向限制線而擦撞系爭小客車，致系
18 爭小客車受有損害，自應認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
19 故原告主張被告有跨越分向限制線之過失，當屬有據。

20 五、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不法毀損
24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5 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
26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
27 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8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29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30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本次車禍所
31 支付之修繕費用為25,694元，其中包含塗裝費用8,704元、

01 工資費用3,080元、更換零件費用13,910元，業據提出與其
02 主張相符之系爭小客車車輛維修單據、電子發票為據（見院
03 卷第29至30頁），經核無訛。揆諸上開規定，其中新零件更
04 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又依行
05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
06 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07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8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09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0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1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2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小客車自出
13 廠日113年6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7月7日，已使用1
14 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205元【計
15 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3,910 \div (5 + 1) \div 2,3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
16 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3,910 - 2,318) \times 1 / 5 \times (1 + 2 / 12) \div 2,70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17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3,910 - 2,705 = 11,205$ 】。依此，加計上開不予折舊之塗裝費用8,704
18 元、工資費用3,080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
19 為22,989元【計算式： $11,205 + 8,704 + 3,080 = 22,989$ 元，元
20 以下四捨五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數額20,021元，
21 既未逾上開範圍，自屬可採。

25 六、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6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28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29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30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
31 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

01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此為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且屬未定給付期限之債，故原告請求被告應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4日（於115年4月13日公告
04 於司法院之司法最新動態網頁及本院網站，見院卷第109
0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應為可
06 採。

07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08 被告應給付20,021元，及自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八、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九、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金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7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周煒婷